

公告编号：2023-007

证券代码：834954

证券简称：海德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7,778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2.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入。

2022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39 号）。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22年8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2年8月17日,公司与长江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55644	58,369.19
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386001040055735	19,217,725.27
	合计		19,276,094.46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7,0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10,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5,5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700,000.00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8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德龙专户余额人民币58,369.19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8,369.19
小计	20,058,371.69
二、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转出用于对安徽海德龙增资	10,000,000.00
转出用于安徽海德龙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2.50

合计	20,000,002.5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369.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德龙专户余额人民币 19,217,725.27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自海德龙专户转入)	20,000,002.50
加：手续费备扣款（自海德龙一般户转入）	5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6,104.18
小计	20,006,606.68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2、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399,238.53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55,413.88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234,229.00
合计	788,881.41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17,725.27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2.50 元，变更为用于补充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流动资金；同时对原对子公司投入的预计明细用途进行调整，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